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10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宇制药”）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6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87元，共计募集资金2,472,132,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98,874,763.7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373,257,236.23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汇入本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开立的账号为020000437622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12,582,391.7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60,674,844.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44号）。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投入69,939.7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93,500.00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6,327.02 万元，2023 年半年度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49,254.7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36,067.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9,698.1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93,500.00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3	57,6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4	4,854.1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241.5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0.00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C3	116,300.00
	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4	144,200.00
	利息收入净额[注 1]	C5	1,472.8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9,939.7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93,500.00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D3=B3-C3+C4	29,7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4=B4+C5	6,327.0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49,254.7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2]	F	49,254.75	
差异	G=E-F	-	

[注1] 利息收入净额是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2] 上述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不包含闲置用于购买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合计 29,7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营业室、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泽宇药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拟注销子公司四川泽宇药业有限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20000461614），同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4日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9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20000437622	50,063,316.53	募集资金专户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461614	23,143.71	募集资金专户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513455	210,565,065.1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22623086014	214,092,058.43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8111001013000771157	16,939,803.43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	73150078801600000470	843,796.32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8905914010118	1,533.30	募集资金专户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79220100040104647	18,806.53	募集资金专户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518918	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492,547,523.41	/

2、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结构

性存款、收益凭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3-30	2023-7-3
中国银行内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4-3	2023-7-3
浦发银行成都华府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5	2023-7-5
中国银行内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19	2023-9-18
中国银行内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19	2023-7-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6,000,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5-11	2023-1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6,000,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5-11	2023-1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6-28	2023-12-26
合计	/	297,000,000.00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存款类产品为人民币575,500.00万元，实现收益2,715.31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赎回的余额为29,700.00万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1,561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其中拟使用自有资金2,700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8,861万元，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63.66%。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高端绿色原料药”项目已累计投入使用超募资金 8,971.18万元。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8月29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36,067.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41.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43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是	67,941.00	47,941.00	47,941.00	2,598.44	30,079.75	-17,861.25	62.74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HY-0002a 创新药	是	-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	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42,790.50	42,790.50	42,790.50	5,521.19	30,888.82	-11,901.68	72.19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 计	—	190,731.50	190,731.50	190,731.50	8,119.63	140,968.57	-49,762.93	—				
超募资金投向												
高端绿色药物产业链项目	否	28,861.00	28,861.00	28,861.00	2,121.93	8,971.18	-19,889.82	31.08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2,974.98	2,974.98		0.00	-2,974.9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28,861.00	45,335.98	45,335.98	2,121.93	22,471.18	-22,864.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9,592.50	236,067.48	236,067.48	10,241.56	163,439.75	-72,627.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受高温限电等影响，项目进展存在一定滞后。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3年12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2023-060）。</p> <p>“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基于主要建设内容的调整且外部环境影响，工程施工、物流运输等环节周期增加，从而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有所滞后。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进行延期，原计划预定可达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6月延期至2024年6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公告》（编号：2023-075）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87）。</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截至2023年上半年度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存款类产品575,500.00万元，赎回545,800.00万元，累计实现收益2,715.31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余额29,700.00万元，结存明细情况详见二（2、）所述。</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情况	<p>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8,861.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高端绿色原料药项目”已投入使用</p>											

	8,971.18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 78,954.75 万元，形成原因主要系项目建设还未完成以及超募资金导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上半年

金额单位: 万元 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47,941.00	47,941.00	2,598.44	30,079.75	62.74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HY-0002a 创新药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20,000.00	20,000.00	0	0.00	0	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7,941.00	67,941.00	2,598.44	30,079.7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将募投项目“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67,491 万元,调减为人民币 47,491 万元,调减金额将用于增加“HY-0002 创新药”募集资金投资金额。</p> <p>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公告》(编号:2023-075)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87)。</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受高温限电等影响,项目进展存在一定滞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p>						

	<p>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12 月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2023-060）。</p> <p>“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基于主要建设内容的调整且外部环境影响，工程施工、物流运输等环节周期增加，从而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有所滞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进行延期，原计划预定可达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6 月延期至 2024 年 6 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公告》（编号：2023-075）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87）。</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